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雷孝平，男，1966年9月22日出生，畲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，捕前系无业。因非法存储危险物质于2008年10月23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；因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于2014年1月21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孝平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追缴被告人雷孝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6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05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孝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雷孝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